

您知道什麼是「熱狗」嗎？

林純貞

忙碌的您，無暇進餐，終於難捱飢腸轆轆之苦，一腳踏入便利商店，馬上被烤炙中的熱狗所誘惑，於是連忙付了錢，把它夾在白胖胖的麪包中，加上美味的調味醬，大口一張，正待咬定之時，且問，您可確定所吃的是「麪包夾熱狗」？「熱狗」？或者，它就只是速食食品而已？在您大快朵頤之時，何妨聽聽一個有關「熱狗」的商標案例！

美商A公司以自己所創用的商標，經中央標準局核准註冊於第二十七類（註冊時分類，下同）的乾鮮、醃臘、冷凍海味肉食及其罐裝製品，後因技術合作的關係，要將此一商標授權予國內某甲公司使用，授權的商品包括午餐肉罐頭、洋式火腿商品，此一授權經核准之後，A公司又申請將熱狗商品增列入授權使用的產品範圍，但中央標準局卻不准此一增列的申請，理由是：商標專用權授權他人使用的範圍，以經核准專用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，而熱狗屬於第二十六類的點心類食品，不在A公司商標所指定使用第二十七類商品之內，因此不

准此一增列授權商品的申請。A公司於是向行政機關尋求救濟。

A公司在提出行政訴訟時主張：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其以技術合作生產的商品中包括「熱狗」，而「熱狗」，係指以豬肉為材料作成之臘腸、香腸，即呈柱條狀的豬肉製品，至於消費者在食用時，是經烤熟後夾在三明治或麪包內，以作為食用的點心，或加熱後做為主餐食用，並不影響此一定義。因此，「熱狗」商品的性質與第二十六類「蜜餞、糖果、餅乾、麪包、蛋糕等由穀米、水果製成之點心商品，性質上相差甚遠，而與乾鮮、醃臘之豬肉所製成之香腸、臘腸息息相關，應包含在第二十七類之「乾鮮、醃臘、冷凍海味肉食及其罐裝製品」商品之中，中央標準局拘束本件授權商品的範圍，實有不當。

但行政法院則舉出了多本的字典解釋資料，說明中央標準局的處分並沒有錯誤，判決中明白指出：「熱狗」一詞，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

編印之重編國語辭典所釋乃指「夾有香腸的長麪包爲一種美國式之簡便食物」；遠東英漢大辭典上載：HOT DOG「熱狗」係一種麪包夾香腸之食品，東華書局印行之牛津英英高級英漢雙解辭典上載HOT DOG英譯SANDWICH，MADE OF A HOT SAUSAGE SERVED IN A ROLL OF BREAD WITH MUSTARD（俗）稱熱狗係一種由麪包夾熱香腸及芥菜醬之食品。因此，判決結論爲：熱狗係指夾有香腸等肉製柱條之麪包點心商品，應屬第二十六類商品，A公司堅稱應屬第二十七類商品，顯然是對「熱狗」的

意義有所誤解，中央標準局的處分，並沒有違誤。這一場文字定義之爭，隨著行政法院判決而落幕。但，究竟一般觀念中的「熱狗」有沒有包含麪包？超級市場內一包包標示著「熱狗」的柱條狀肉品，訴說著與行政法院不同的聲音，事實上也有若干字典指出：HOT DOG熱狗，即維也納香腸。然而案件既已確定，A公司即使經投審會核准技術合作生產熱狗商品，卻無法就此一商品授權技術合作對象使用其商標，如此矛盾現象不僅曝露了主管機關見解與市場上通念脫節的問題，似乎使得原即有諸多限制的商標授權申請更是雪上加霜了。

公 交 法 釋 義 (六)

桂齊恆律師

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

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

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，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；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，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爲自由競爭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之日常用品，由中

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本條規定不當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爲。

轉售價格應由市場機能自行調整，而非由上游廠商任意決定，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之原則。蓋因轉售價格之維持，實際上即爲以間接方式統一定價，而被視爲一種垂直聯合行爲。本法第十四條禁止聯合行爲，所指爲水平聯合，對垂直聯合行爲之